舞钢市举行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大会

随着《社区矫正法》的颁布实施，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，社区矫正相关部门之间也依法逐步实现了信息共享，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手段不断丰富。近日，上级社区矫正机构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，发现我市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存在不假外出、人机分离、不按规定报告行踪等现象，对我市的社区矫正安全稳定造成了较大的安全风险。

为全力堵塞我市社区矫正监管漏洞，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2020年8月11日上午，舞钢市司法局联合市检察院举行了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大会。同时，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，警示大会现场还对部分违反监管规定，情节较重的社区矫正对象举行了佩戴电子腕带仪式。市检察院、平顶山市司法局刑罚执行一体化派驻干警等全程参与了此次大会，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共70余人参与此次大会。

警示大会现场，工作人员对拟佩戴电子腕带的矫正对象当场宣读了《使用电子定位决定书》、《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告知书》，并让社区矫正对象在决定书、告知书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后，进行了电子腕带佩戴。

会上，市检察院、刑罚执行一体化派驻干警等，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三点意见要求：一是要佩戴电子腕带的矫正对象要摆正心态、服从监管，充分认识到自己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严重性；二是要扎实推进电子腕带管理工作，严格依法开展；三是要求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自觉接受监管，不越界、不违规，顺利通过考验期。市司法局副局长刘蕊强调，佩戴电子腕带的社区矫正对象，要端正对电子腕带定位监管的认识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，积极配合电子腕带监管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,以积极向上的心态接受矫正改造。其他社区矫正对象要引以为戒，通过此次警示教育，自觉遵守各项监管规定，告别昨天，珍惜今天，憧憬明天，用实际行动赢得社会的承认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